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4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俊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昱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1528號、115年度偵字第215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賴俊諭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附表編號1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江昱霖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2、3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俊諭、江昱霖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該條例第43條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前開規定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告行為時，尚無上開之規定，且本件被告行為時提領之數額亦未超過100萬元，是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㈡核被告賴俊諭、江昱霖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賴俊諭、江昱霖擔任提款車手，二人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得，堪認被告二人各自與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且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被告二人就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另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成員

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被告江昱霖，就其對如附表編號2、3所示告訴人二人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㈥刑之減輕事由

1.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115年1月23日修正生效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生效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

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提高法定刑度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3.經查，被告賴俊諭、江昱霖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被告賴俊諭自陳犯罪所得為一日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79頁)，業已繳回，有本院115年度贓字第519號收據在卷可憑，故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江昱霖則稱尚未領得報酬等語(本院卷第80頁)，本件又無積極證據證明其領有報酬，參以其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 故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㈦茲審酌被告賴俊諭、江昱霖正值青壯年，不思努力進取，竟圖獲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從事領款車手工作，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二人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如附表所示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被告二人又尚未賠償告訴人，殊為不

該。惟念被告二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江昱霖本案二次犯行之方式與態樣，均屬類似，各次犯行之時間，亦極為接近，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以資警惕。

三、沒收：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賴俊諭自承本件報酬一日2000元(本院卷第79頁)等語，其分2日為如附表一所示之提領行為，故本件犯罪所得為4000元，其已繳回業如前述，揆諸前述規定，應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提起公訴，檢察官許友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容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嫚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新臺幣	提領地點	提領人	主文
1	王	114年4月14日	12萬元	華南銀行岡	賴	賴俊諭犯三人以上

	品淳	17時4分許至17時11分許	（分6筆）	山分行、土地銀行岡山分行、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俊諭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
		114年4月16日13時33分許至13時35分許	15萬元（分3筆）	台北富邦高雄分行		
2	王品淳	114年5月2日13時57分許至14時11分許	共15萬元（分8筆）	遠東銀行高雄文化中心分行、全家高雄真愛店、統一超商強泥分店	江昱霖	江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吳雨芯	114年5月5日15時47分許至15時48分許	共5萬元（分2筆）	彰化銀行苓雅分行	江昱霖	江昱霖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21528號
115年度偵字第21529號

被　　告　賴俊諭
被　　告　江昱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俊諭、江昱霖於民國114年4月前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95加滿」、「大福」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江昱霖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9號判決有罪；賴俊諭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40號判決有罪），負責持提款卡提領被害人遭詐騙所匯之款項，賴俊諭、江昱霖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內（其中王品淳係於臺南市南區遭騙），賴俊諭、江昱霖復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持上開提款卡，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王品淳、吳雨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亦經告訴人王品淳、吳雨芯於警詢中指訴綦詳，復有提領影像、人頭帳戶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前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上開各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處斷。又加重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江昱霖就如附表所示之2位告訴人提款之犯行，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三、末請審酌被告2人均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擔任車手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建請量處被告2人有期徒刑2年6月。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提領人
1	王品淳	假投資	114年4月14日16時51分許	15萬元	劉柏仲名下之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4日17時4分許至17時11分許	12萬元（分6筆）	華南銀行岡山分行、土地銀行岡山分行、合作金庫岡山分行	賴俊諭
			114年4月16日13時33分許	15萬元	同上	114年4月16日13時33分許至13時35分許	15萬元（分3筆）	台北富邦高雄分行	
			114年5月2日12時30分許至12時	共15萬（分三筆）	林佑駿名下之彰化商業銀行	114年5月2日13時57分許至14時	共15萬元（分8筆）	遠東銀行高雄文化中心	江昱霖

			31分許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分許		分行、全家高雄真愛店、統一超商強泥分店	
2	吳雨芯	假投資	114年5月5日15時22分許	5萬元	同上	114年5月5日15時47分許至15時48分許	共5萬元（分2筆）	彰化銀行苓雅分行	江昱霖